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翼威

選任辯護人 陳富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簡字第43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1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翼威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被告劉翼威提起上訴，刑事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均由辯護人為其撰狀（本院卷第5至21頁），復已透過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本院卷第58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及諭知之沒收或追徵，均非本院

01 審理範圍。

02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沒收或追徵之認定，
03 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4 二、程序事項說明：

05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06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
07 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二)查被告戶籍設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未在監或在
10 押，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4年2月12日
11 審判期日到庭等端，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12 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刑事
13 報到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55、63、65頁）。依上開說
14 明，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6 (一)被告智識程度不高，且經濟拮据；又僅以徒手竊取，手段平
17 和，贓物價值亦有限，犯後並坦承犯行。

18 (二)被告有輕度智能障礙，且罹「衝動控制疾患」，係一時失控
19 始犯本案，惟原審未斟酌上情。

20 (三)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付完畢，被害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
21 量刑，並給予緩刑。

22 (四)因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裁判等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駁回上訴部分：

25 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26 如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7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在同一犯
28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29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30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
31 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

02 2. 經查：

03 (1)原審業於理由內，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惟斯時尚未賠償被
04 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手段、整體情節，
05 暨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
06 1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2)今原審既業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詳酌重要之量刑因
08 子，尚難逕認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濫用量刑權限，或漏未
09 審酌之情事。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

10 (3)至被告主張原審未審酌其受輕度智能障礙及「衝動控制疾
11 患」影響。惟被告於本件既係利用店家未注意而下手行
12 竊，則其有無該障礙及疾患，自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認
13 定，附此敘明。

14 (4)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二)緩刑及其負擔：

16 1. 本院考量：

17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19 (2)本件被告認罪，且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於113年12月17日
20 賠付新臺幣3,000元完竣，被害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
21 及宣告緩刑，有和解書及匯款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
22 21、22頁）。

23 (3)被告罹有輕度智能障礙及「衝動控制疾患」，有身心障礙
24 證明及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7、18頁）。

25 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
26 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7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並
28 觀後效。

29 (4)至公訴人雖以被告於前案已享緩刑寬典，本件既在該緩刑
30 期內再犯，不宜再予緩刑（院卷第61頁）。惟查：

31 ①被告業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全數賠付被害人，已如前

01 述。

02 ②前案距本件間隔9月餘，與短期內密集竊盜之惡性，尚屬
03 有間。

04 ③本件竊得贓物與前案同，均為耳機1副，數量並未增加，
05 所破壞法益，亦屬有限。

06 是公訴人所言固非無見，惟本院斟酌再三，認本件對仍以
07 被告宣告緩刑為宜，併此指明。

08 2. 惟為促使被告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
09 實惕勵改過，避免再犯，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
10 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其時時警惕。爰依
1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
12 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以觀後效，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13 2款，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

14 3. 至被告如違反前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
15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16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原宣告之緩刑即得撤銷，附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9 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5 法官 陳薇芳
26 法官 粟威穆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廖佳玲

31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 1373062900號卷	警卷
2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26101號卷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03號卷	簡字卷
4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3號卷	本院卷